

附件 1: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从重处罚	符合《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2 个月以上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 3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个月以下的。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规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四万九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八万一千元以上十四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存在安全隐患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八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不存在安全隐患的。					

3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p> <p>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五）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p> <p>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或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限定用</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提供 100 瓶以上（15 公斤瓶）；	
					存储场所面积超过 50 平米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提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所涉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提供 50 瓶以上 100 瓶以下的（15 公斤瓶）；	
					存储场所面积 20-50 平米或存在安全隐患；	
					提供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的。	

	装单位安装燃气		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限定用户委托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器具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所涉金额5万元以下的; 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的; 提供50瓶以下的(15公斤瓶); 存储场所面积20平米以下或存在轻微安全隐患; 限定购买符合市场价格或质量的产品或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4	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p> <p>第二十五条 因管道燃气设施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降压或者停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用户,并按通知规定的时间恢复供气;</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3天以上的;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10天以上的; 影响燃气用户100户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2天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突发事件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通知用户。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在九十日前向燃气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向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降压、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上100户以下的正常使用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1天的；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天以下的； 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	第三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档案，每两年免费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并书面通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安全检查完成量在10%以下的； 影响燃气用户100户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安全检查完成量在10%以上50%以下的； 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上100户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知用户。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		的正常使用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安全检查完成量 50%以上 95%以下的； 影响燃气用户 5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6	燃气经营企业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安全防护、维修保养、事故抢险、抢修等制度。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排除，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气。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因制度缺失，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因制度缺失发生事故，且无相关记录并隐瞒事故不报。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企业制度缺失、管理混乱，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制度缺失、管理混乱。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7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3 处以上经营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p>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p>	<p>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高压、冷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p>	<p>下罚款</p>			
			<p>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p>				
			<p>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完成量 10%以下的;</p>				
			<p>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严重损坏,引发燃气安全事故。</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处经营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p>	
						<p>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或安全警示标志;</p>	
						<p>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完成量在 10%以上 50%以下;</p>	
			<p>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严重损坏。</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p>

					1处经营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不清的；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完成量50%以上95%以下；	
					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	
8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50瓶以上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30瓶以上50瓶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30瓶以下的。	
9	未向燃气	第二十二条 燃气	第五十四条 燃气	从重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

	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	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公开服务标准,公示业务流程;建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设立服务、报修、投诉电话。	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引起安全事故。	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九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引起安全事故。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九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般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p>蚀性液体、气体；</p> <p>(三)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p> <p>(四)擅自动用明火作业；</p> <p>(五)擅自打桩或者进行其他作业；</p> <p>(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处罚</p>	<p>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期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害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11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p>	<p>从重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3处以上的;</p>	
					<p>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p>

			<p>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2处的;</p> <p>存在安全隐患的。</p>	<p>措施,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1处的</p> <p>不存在安全隐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1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从重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五百元</p>

			<p>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统一标志 1 处的	以下罚款
13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	<p>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安全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估报告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p> <p>安全评估报告认为燃气输配管网存在</p>	<p>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p>因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隐瞒安全隐患,并造成安全事故的。</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对安全隐患未按期限进行改正。</p>	

		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对安全隐患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4	燃气燃烧器具经营者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要求的燃气器具	第三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在本市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应当设立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企业或委托有资质的安装维修企业承担安装维修工作。	第五十八条 燃气燃烧器具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燃气适配性要求的燃气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燃气器具销售单位未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擅自销售，造成安全事故的； 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卖场）拒不配合并阻碍行政执法，情况恶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擅自销售未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被查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擅自销售未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被查处，能积极改正。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及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15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燃气经	第五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

	燃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	营企业应当在生产、储存、输配、充装、销售等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确认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工作正常后，方可供气。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对所属的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定期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因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且未按期限整改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16	1、擅自操作公用燃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第六十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p>气阀门；</p> <p>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适配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存在严重燃气安全隐患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存在严重燃气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用户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	非经营性用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7	<p>1、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p> <p>2、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p> <p>3、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p>4、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p>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p> <p>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并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p> <p>（七）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p> <p>（八）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p>（九）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p>第六十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2人以上轻伤	
					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3000元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九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造成1人受轻伤	
					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九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1000元以下的					
<p>说明：</p> <p>1、表中数量表述“xx以上xx以下”均不含本数，“xx以上”或“xx以下”均含本数。</p> <p>2、计算演示。</p>						

设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 (y)，上限数 (x)，幅度数额 (t)，其中 $t=x-y$ 。那么，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y+t*70\% \leq n1 \leq x$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y+t*30\% \leq n2 < y+t*70\%$ ；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y \leq n3 < y+t*30\%$ 。

例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该例子中，下限数 500，上限数 2000，幅度数额 $1500=2000-500$ 。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500+1500*70\% \leq n1 \leq 2000$ ，即 $1550 \leq n1 \leq 2000$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500+1500*30\% \leq n2 < 500+1500*70\%$ ，即 $950 \leq n2 < 1550$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500 \leq n3 < 500+1500*30\%$ ，即 $500 \leq n3 < 950$

本基准表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100 元以下的，四舍五入至十位数；100 元以上的四舍五入至百位数；例如，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为“410-590 元”的应采取四舍五入法，最终确定罚款幅度为“400-600 元”。

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严重、一般、轻微档次中的罚款金额设置为固定值。

3、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执法人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

4、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主体不同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中三项以上行为的，按该条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附录：《西安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不予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

未作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五）一年内因三次或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 （六）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八）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十）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一) 实施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